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峰环境，股票代码：000967）将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峰环境，证券代码：000967）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标题	公告编号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8-047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8
2018 年 6 月 1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9
2018 年 6 月 8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4
2018 年 6 月 15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	2018-055
2018 年 6 月 22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7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9
2018 年 7 月 6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62
2018 年 7 月 13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64
2018 年 7 月 14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067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

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反馈无异议后申请复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8 年 7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2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交所。

经公司会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及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峰环境；证券代码：000967）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